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3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10,765,894.35	39.09%	1,839,197,710.24	3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306,853.91	52.94%	459,342,530.15	9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555,344.01	28.19%	441,929,131.36	9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444,292,744.67	176.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52.94%	0.47	95.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52.94%	0.47	95.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8%	0.61%	9.38%	4.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223,143,377.19	11,525,037,935.94	−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079,892,111.73	4,666,994,468.90	8.85%	

注：1.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主要受天然气市场行情走强和公司稳产增产措施影响，煤层气销售量价齐升。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由于煤层气销售量、综合售价、营业收入同比均稳步提升；同时公司实际收到并确认的煤层气补贴同比大幅增加。

3.每股收益同比增加主要由于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由于报告期煤层气销售收入增加、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同时实际收到的煤层气财政补贴同比大幅增加。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825,568.43	21,305,976.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3,345.67	−1,645,209.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72,598.92	822,396.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15,908.26	2,906,651.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4,094.86	163,113.33	
合计	16,751,509.90	17,413,398.7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报告期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化	重大变化说明
应收款项融资	528,061,411.62	381,186,893.74	38.53%	主要由于公司收到票据结算款增多
预付款项	36,435,350.69	18,100,949.95	101.29%	主要由于公司预付 LNG 采购款、电费、燃气费等增多
其他流动资产	97,126,758.92	182,637,391.78	−46.82%	主要由于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597,362.34	45,326,283.42	−50.15%	主要由于公司部分合同资产进行了开票结算
短期借款	91,764,583.33	140,802,083.33	−34.83%	主要由于公司偿还了 5,000 万元短期借款
合同负债	81,416,825.05	35,128,350.55	131.77%	主要由于公司预收煤层气款增多
其他应付款	23,780,151.36	14,249,476.34	66.88%	主要由于跨期结算导致应付款项增多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017,077.15	488,942,457.99	−94.07%	主要由于公司偿还了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	11,928,272.65	17,358,165.69	−31.28%	主要由于待转销项税额减少
长期借款	2,037,600,000.00	1,484,600,000.00	37.25%	主要由于公司偿还了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列示)，同时办理了长期借款续贷业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化	重大变化说明
营业收入	1,839,197,710.24	1,393,578,733.81	31.98%	主要受天然气市场行情走强和公司稳产增产措施影响，煤层气销售量价齐升
税金及附加	75,747,082.45	20,925,465.25	261.99%	主要由于煤层气销售收入增加相应的附加税增多
研发费用	58,202,651.89	43,353,006.48	34.25%	主要由于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使得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其他收益	221,897,287.17	22,720,889.28	876.62%	主要由于实际收到并确认的煤层气补贴同比大幅增多
信用减值损失	14,825,030.20	−3,184,545.54	−565.53%	主要由于收回部分历史欠款
营业外收入	548,004.56	203,161.69	169.74%	主要由于收到部分政府奖励资金
营业外支出	1,972,213.79	319,481.12	517.32%	主要由于滞纳金等支出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292,744.67	160,791,855.29	176.32%	主要由于报告期煤层气销售收入增加，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同时实际收到的煤层气补贴同比大幅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9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05%	387,490,182	0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38%	129,417,726	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7%	36,520,003	0		
陕西畅达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9%	35,685,917	0	质押	35,685,884
					冻结	35,685,917
李艳丽	境内自然人	2.18%	21,081,200	0		
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17,391,304	0	质押	17,391,304
					冻结	17,391,304
赵惠新	境内自然人	1.27%	12,302,367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6%	8,334,597	0		
兴证证券资管－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 10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8%	7,571,628	0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1%	5,866,377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387,490,182	人民币普通股	387,490,182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9,417,726	人民币普通股	129,417,72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6,520,003	人民币普通股	36,520,003
陕西畅达油气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5,685,917	人民币普通股	35,685,917
李艳丽	21,081,2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81,200
山西高新普惠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7,391,304	人民币普通股	17,391,304
赵惠新	12,302,367	人民币普通股	12,302,36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334,597	人民币普通股	8,334,597
兴证证券资管－华远陆港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 10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571,628	人民币普通股	7,571,628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866,377	人民币普通股	5,866,37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晋控装备制造集团的控股股东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太原煤气化 51%股权，晋控装备制造集团、太原煤气化为一致行动人；中国信达持有晋控装备制造集团 13.65%股份，持有太原煤气化 11.15%股份；中煤集团持有太原煤气化 35.39%股份，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不详。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3,937,113.34	1,616,134,611.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291,943,998.36	1,185,971,047.45
应收款项融资	528,061,411.62	381,186,893.74
预付款项	36,435,350.69	18,100,949.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5,955,737.15	23,894,998.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7,323,544.75	33,344,523.09
合同资产	11,441,389.55	14,346,337.6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7,126,758.92	182,637,391.78
流动资产合计	3,482,225,304.38	3,455,616,753.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532,476,281.34	4,862,776,160.81
在建工程	2,988,595,455.93	2,929,428,048.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596,671.19	6,928,954.19
无形资产	79,638,496.10	81,680,685.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8,806,617.97	87,450,182.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207,187.94	55,830,866.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597,362.34	45,326,283.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40,918,072.81	8,069,421,181.97
资产总计	11,223,143,377.19	11,525,037,935.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1,764,583.33	140,802,083.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77,850,000.00	965,850,000.00
应付账款	1,718,777,127.02	2,427,028,832.8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1,416,825.05	35,128,350.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6,728,413.63	88,078,424.89
应交税费	79,483,081.38	90,154,282.43
其他应付款	23,780,151.36	14,249,476.3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017,077.15	488,942,457.99
其他流动负债	11,928,272.65	17,358,165.69
流动负债合计	3,010,745,531.57	4,267,592,074.1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037,600,000.00	1,484,600,000.00
应付债券	998,417,404.62	997,976,851.75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909,208.02	6,002,331.0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3,627,154.24	23,083,006.05
递延收益	44,794,516.69	44,671,419.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52,983.12	5,152,983.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14,501,266.69	2,561,486,591.73
负债合计	6,125,246,798.26	6,829,078,665.8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67,502,660.00	967,502,6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75,573,663.77	975,573,663.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2,737,450.49	10,807,204.81
盈余公积	479,688,225.18	479,688,225.1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44,390,112.29	2,233,422,71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79,892,111.73	4,666,994,468.90
少数股东权益	18,004,467.20	28,964,801.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97,896,578.93	4,695,959,270.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23,143,377.19	11,525,037,935.94

法定代表人：翟慧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存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鹏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39,197,710.24	1,393,578,733.81
其中：营业收入	1,839,197,710.24	1,393,578,733.8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10,760,575.93	1,172,291,341.87
其中：营业成本	1,193,073,849.70	928,497,335.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5,747,082.45	20,925,465.25
销售费用	3,930,228.43	3,584,650.30
管理费用	111,950,305.70	108,858,179.52
研发费用	58,202,651.89	43,353,006.48
财务费用	67,856,457.76	67,072,704.39
其中：利息费用	85,805,206.51	81,134,115.17
利息收入	18,785,745.61	15,024,116.15
加：其他收益	221,897,287.17	22,720,889.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825,030.20	−3,184,545.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9,182.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5,159,451.68	240,942,917.93
加：营业外收入	548,004.56	203,161.69
减：营业外支出	1,972,213.79	319,481.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3,735,242.45	240,826,598.50
减：所得税费用	119,978,826.88	54,865,092.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3,756,415.57	185,961,506.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3,756,415.57	185,961,506.1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342,530.15	230,295,951.0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586,114.58	−44,334,444.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3,756,415.57	185,961,506.1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9,342,530.15	230,295,951.0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586,114.58	−44,334,444.9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7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7	0.2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翟慧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存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鹏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6,010,752.81	888,536,408.2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5,079.95	27,952.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921,901.02	48,814,665.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2,517,733.78	937,379,025.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4,172,647.83	421,333,860.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6,713,019.52	247,876,498.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161,507.92	75,115,816.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77,813.84	32,260,99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8,224,989.11	776,587,17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292,744.67	160,791,855.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78,67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78,67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8,702,729.56	304,004,569.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206.09	540,48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902,935.65	304,545,054.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524,260.65	−304,545,054.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5,000,000.00	1,003,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686,801.53	51,249,722.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4,686,801.53	1,054,849,722.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2,000,000.00	65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721,188.96	140,818,707.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593,423.81	449,957,222.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5,314,612.77	1,248,275,930.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627,811.24	−193,426,207.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859,327.22	−337,179,406.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2,597,626.31	1,412,532,873.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9,738,299.09	1,075,353,466.99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 股代码：600015　　A 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2-48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募集资金总额：7,999,999,992.60 元

● 发行价格：人民币 15.16 元/股

● 发行数量：527,704,485 股

●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票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329,815,303	4,999,999,993.48
2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97,889,182	2,999,999,999.12
合计		527,704,485	7,999,999,992.60

● 限售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购对象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钢集团"）、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预计上市时间：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及限售手续。根据前述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 2027 年 10 月 18 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

2、监管部门的核准过程

2022 年 2 月 17 日，中国银保监会出具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华夏银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110 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 亿股 A 股股票的方案。

2022 年 6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2 年 7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4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 亿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2 年 9 月 29 日，中国银保监会出具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华夏银行股权变更及有关股东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686 号）。

（二）本次发行股票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发行对象：首钢集团、京投公司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999,999,992.60 元

5、发行价格：人民币 15.16 元/股

6、发行数量：527,704,485 股

7、发行费用：人民币 5,964,877.80 元

8、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994,035,114.80 元

9、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2）第 00443 号），截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止，发行人本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计 527,704,485 股，发行价格为 15.1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999,999,992.60 元，扣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994,035,114.80 元，其中，计入股本 527,704,48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7,466,330,629.80 元。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普通股股份已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关于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方面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备案程序。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为本次发行编制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和发送的投资者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的申购报价程序、发行对象的确定、定价和获配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发行对象已按照《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的要求缴纳认购款项，且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 家，其各自对应的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票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首钢集团	329,815,303	4,999,999,993.48
2	京投公司	197,889,182	2,999,999,999.12
合计		527,704,485	7,999,999,992.60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保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根据前述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 2027 年 10 月 18 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1、首钢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1 年 5 月 13 日

注册资本：2,875,502.497783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功焰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10112000015

经营范围：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主办《首钢日报》；设计、制作电视广告；利用自有电视台发布广告；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首钢日报》发布广告；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海水淡化处理；文艺创作及表演；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体育场馆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329,815,303 股

限售期安排：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首钢集团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首钢集团与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往来，除已依法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最近一年，首钢集团与公司不存在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含）以上的其他重大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京投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1 年 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17,315,947.49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燕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京投大厦 2 号楼 9 层 90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10112418 49

经营范围：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197,889,182 股

限售期安排：自取得股权之日起 5 年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京投公司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京投公司与公司存在正常的业务往来，除已依法审议和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最近一年，京投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含）以上的其他重大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19,915,294	20.28%
2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75,906,074	19.99%
3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63,255,062	16.66%
4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30,312,719	9.95%
5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0,851,200	3.64%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73,797,932	2.43%
7